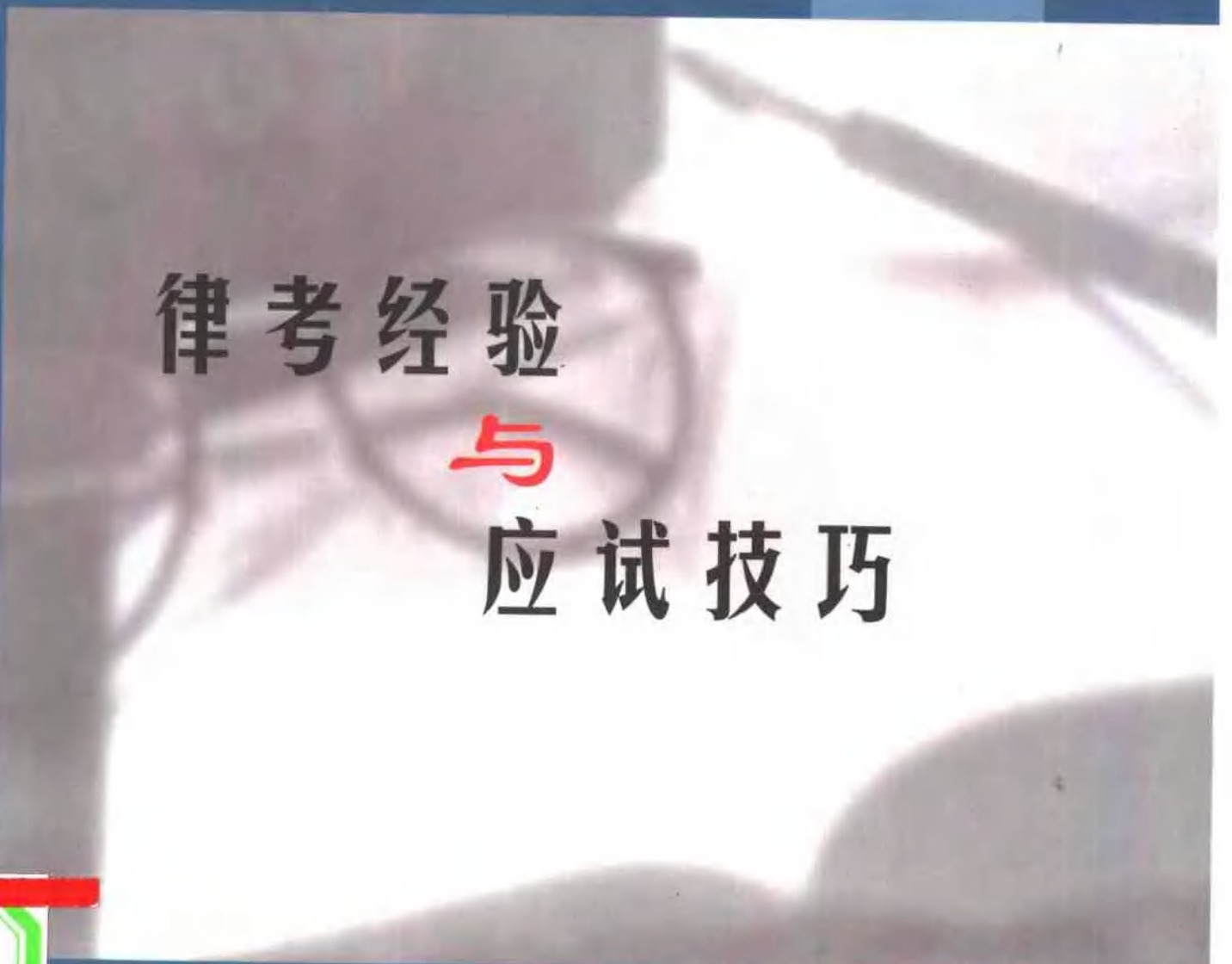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用书

律考精英谈



律考经验 与 应试技巧

主编：王可炜

国防大学出版社

律考精英谈

——律考经验与应试技巧

王可炜 主编

国防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考精英谈:律考经验与应试技巧/王可伟主编. - 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2001.5
ISBN 7-5626-1104-1

I. 律… II. 王… III. 律师-资格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7769 号

国防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红山口甲 3 号)

邮编:100091 电话:(010)66769235

第一军医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8.5

字数:280 千字 印数:1-6000 册

定价:38.00 元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用书

律考精英谈

——律考经验与应试技巧

主 编：王可炜

副主编：郑永辉 耿景海

编 委：万 强 卫成业 王文革 王 强

王俊松 王 捷 乐众华 李杰升

倪令愉 王云龙 姚子煦 申玉杰

欧阳谦 林 珍

通向律考成功之路

(代序)

如果你爱他,劝他去律考,因为那是天堂;

如果你恨他,劝他去律考,因为那是地狱。

这是一位考生的律考心得。其实,对律师资格考试来说,天堂和地狱往往仅一步之遥,关键在于找到通往天堂的道路——把握复习应试的技巧。

律考看似很难。近年来考生人数猛增,2000年报考看达21.58万人,通过者仅21700人,通过率刚到10%。全国每年都有近十万名法学专业毕业生,加上理工农医各类本科生、研究生参加律考,形成了千军万马过独木桥的态势,通过律考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

律考其实不难。本书的作者们就是这样一批不畏困难的律考精英,他们大都不是法学专业毕业生,其中有医生、工程师、中学教师、军人、企业会计等等,多数人只用了几个月时间复习应考,就一举中榜。实际上,非法学专业的考生通过律考的人数每年都在40%以上,这么多没有系统地学过法律的考生照样通过律考,说明律考也不是什么难事。

律考作为一种考试,它与法律学习是两回事。考试就是考试,律考精英们普遍认为,千万不能用对待法律学习的态度去对待律考。如果你想学习法律,那就认真地坐下来学它几年,甚至学它一辈子也不一定能把握深奥的法学精髓。如果你想通过律考,那就寻求律考的复习应试技巧,把握开启成功之门的钥匙,这才是问题的关键。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在通向律考成功的道路上,律考精英们积累了本富的经验和体会,这些过来人的复习应试技巧对各位考生是十分宝贵的。本书的作者们都是近年来高分通过律考的成功人士,他们的体会和应试方法实乃不可多得的“律考秘笈”。权威固然重要,专家固然重要,但这些律考精英们的实战技巧同样重要,对考生来说甚至更为重要。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2001年的律考大战已经开始,在各战律考的征程中,这本《律考精英谈律考经验和应试技巧》将是助您通向成功之路的一件“利器”。但愿您在它的帮助下所向披靡,传来律考报捷的喜讯。这也正是作者们的期望。

编者

2001年4月于广州

目 录

第一章 2000 年律考试题分布情况及 2001 年律考预测	(1)
第二章 法理学	(2)
第一节 法理学复习应试技巧	(2)
第二节 作者李杰升的律考体会	(17)
第三章 宪法学	(22)
第一节 宪法学复习应试技巧	(22)
第二节 作者万强的律考体会	(28)
第四章 行政法学	(30)
第一节 行政法学复习应试技巧	(30)
第二节 作者王捷的律考体会	(45)
第五章 行政诉讼法	(46)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学复习应试技巧	(46)
第二节 作者郑永辉的律考体会	(53)
第六章 刑法学	(56)
第一节 刑法学复习应试技巧	(56)
第二节 作者 kinggun 的律考体会	(68)
第七章 刑事诉讼法	(77)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复习应试技巧	(77)
第二节 作者卫成业的律考体会	(102)
第八章 民法学	(104)
第一节 民法学复习应试技巧	(104)
第二节 作者 1238 的律考体会	(134)
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	(137)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复习应试技巧	(137)
第二节 作者倪令愉的律考体会	(158)
第十章 经济法与商事法	(159)
第一节 经济法与商事法复习应试技巧	(159)
第二节 作者王俊松的律考体会	(221)
第十一章 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	(223)
第一节 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复习应试技巧	(223)
第二节 作者王文革的律考体会	(236)
第十二章 国际经济法	(24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复习技巧	(241)
第二节 作者乐众华的律考体会	(257)
第十三章 律师制度与实务	(259)
第一节 律师制度与实务复习应试技巧	(259)
第二节 作者王强的律考体会	(273)

第一章 2000 年律考试题分布情况及 2001 年律考预测

卷一 100 分												
主要考点	法理	宪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行政法学	律师制度	国际法					
2000 年 分值	10	15	7	16	31			11	10			
2001 年 预测	10-12	15-17	4-6	15-20	25-30			8-10	11-13			
卷二 100 分												
主要考点	刑法	民法	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担保法	仲裁法	继承法					
2000 年 分值	28	19	21	20	6	4	2					
2001 年 预测	25-30	30-35	20-25	20-25	4-5	1-2	2-3					
卷三 100 分												
主要考点	合同法	企业法	知识产权	自然资源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产品质量法与消费者权益法	土地法	金融法	保险法	税法	劳动法	破产法
2000 分值	35	27	13	2	1	3	2	3	8	1	4	
2001 年预测	33-37	20-25	12-14	1-2	1-2	3-5	2-3	4-6	7-10	1-3	3-5	1-2
卷四:案例综合卷(100 分)												
	仲裁法	合同法	刑法	刑事诉讼法	合伙企业法	民事诉讼法	公司法	行政诉讼法				
2000 年 题量	1	2	2	1	1	1	1	1				
分值	8	19	22	10	11	12	10	8				
2001 年 预测	1、诉讼法仍是重点; 2、合同法会保持应有比例; 3、刑法可能会更热门; 4、国际经济法可能重新出现。											

第二章 法 理 学

第一节 法理学复习应试技巧

法理学在整个律考中所占比重虽然不大,但其内容在律考复习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一是因为法理是法律的基石,起着提纲挈领的作用,对于引导我们充分理解整个法律体系至为重要;二是因为法理学试题往往较简单,在律考中较容易得分,弃之可惜。法理学教材几乎年年都变,但其基本内容一般变化不大,无非是顺序上做一些调整。细分析起来,法理学考点就那么几个。结合本书的重点提示来阅读指定用书,必会事半功倍。

法理学多为理论性知识,很难通过实务案例的形式出考题,律考中的题目基本上是“就事论事”。因此,这部分内容的复习应采用理解性为主、记忆性为辅的复习原则。下面我们结合相关内容谈复习方法。

一、法的概念

【知识要点】

(一)法的定义

(对于没有法律背景的人,下面的定义应多看几遍,这是进门的钥匙。)

法是以国家政权意志形式出现的,作为司法机关依据的,具有普遍性、明确性和肯定性的,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的,首先和主要体现执政阶级意志并最终决定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各种社会规范的总称。

(二)法的特征

对法的定义的分解可得法的特征,是命题“热点”。

(三)法的本质

两个方面:法体现执政阶级的意志和法最终决定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四)法的要素

1、法的要素的种类:

社会法学派

新分析法学派

新自然法学派

规则、原则、概念模式

这一内容倒是经常出题(但一般不会超过2分),要想抓分就得花功夫去理解,不想花太多的时间就放弃算了。

2、法律规则的概念:它仅是社会规则的一种

3、法律的规则的逻辑结构:三要素说和两要素说。

4、法律的规则的种类:

①权利性规则,义务性规则与权义复合规则。

②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

③确定性规则、委托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

【重点提示】

法的规则的分类(要充分理解,做到对任一法条能熟练地把它归类为某个法的规则)

【出题类型】

1、法的阶级意志是指

- A、法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
- B、法是统治阶级领导者的意志
- C、法是社会各阶级的共同意志
- D、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

[答案]AD。参考法的本质。

2、法的基本特征是

- A、法的国家意志性
- B、法的国家强制性
- C、法的科学性
- D、法的普遍性

[答案]ABD。参考法的特征。法的普遍性是指法作为一般的行为规范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运用的效力和特性。

3. 法的规则的逻辑结构包括

- A. 法律概念
- B. 行为模式
- C. 后果模式
- D. 法律原则

[答案]BC。参考法的要素一节。

4、我国商标法规定:“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的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该规范属于

- A、准用性规则
- B、强行性规则
- C、授权性规则
- D、确定性规则

[答案]BD。注意掌握各概念的区分

5、“国务院根据本法,可以制定有关环境保护的条例规定”,该法条属于

- A、委任性规则
- B、确定性规则
- C、禁止性规则
- D、准用性规则

[答案]A。参考法的规则的分类。

6、“严禁刑讯逼供以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该条文规定属于

- A. 务性规则
- B. 确定性规则
- C. 非确定性规则
- D. 禁止性规则

[答案]BD。同上

二、法的价值

本章篇幅不小,但有律考价值的不多,仅做一般的了解既可。

法的价值的要点:“秩序”和“正义”

三、法的起源和发展

【知识要点】

(一)法的起源

法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国家的出现而产生。法的产生有独特的发展规律。具体表现为:

- 1、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个别调整到规范性调整,一般规范性调整到法的调整的发展过程。
- 2、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习惯到习惯法,再从习惯法到制定法的发展过程。
- 3、法的产生经历了法与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的浑然一体到法与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的分化,法的相对独立的发展过程。

(二)法的历史类型

人类社会存在四种历史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并不是每一个国家、民族的法都一定要经过法的四种历史类型。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根本原因在于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

(三)法系

1、法系的概念

法系是按照各国法的历史传统对法所作的分类。

2、两大法系的比较

(1)大陆法系,又称民法法系,罗马法系,法典法系,它是以罗马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重点掌握各国所属哪一个法系。

(2)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系,英国法系,判例法系是以英国自中世纪以来的法律,特别是它的普通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总称。重点掌握英美法系包含哪些国家,一般来说,英国殖民地、讲英语的国家都是这一法系。

(3)两大法系的差别

①法的渊源不同。大陆法系一般为制定法,英美法系国家主要采用判例法形式

②法的分类不同。大陆法系国家基本分类为公法和私法,英美法系国家无公法和私法之分,法的基本分类是普通法和衡平法。

③法的体系不同。

④诉讼程序和判决程序不同。大陆法系国家采取讯问审理方式。英美法系国家采取抗辩式的审理方式。

⑤司法组织不同

(四)法的历史发展

一般性了解即可

(五)法的继承和法的移植

1、概念

2、法的移植分以下几种类型:①发展阶段基本相同的国家相互吸收对方法律②落后国家直接采纳先进国家的法律③区域性法律统一运动和世界性法律统一运动。

【重点提示】

法系是律考常考之处,几乎每年必考,必须熟练掌握民法法系和普通法法系的国家以及两大法系的区别。

【出题类型】

1、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在法律渊源上的不同之处是:

A、道德是法律渊源

B、判例是法律渊源

C、教会是法律渊源

D、制定法是法律渊源

[答案]B。大陆法系法律渊源为制定法。

2、世界上影响最大的两大法系为：

A、中华法系和印度法系

B、罗马法系和大陆法系

C、普通法系和民法法系

D、普通法系和衡平法系

[答案]C。注意把握两大法系的别称。

3、从法律构成看，英美法系国家主要采用：

A、习惯法

B、单行法

C、判例法形式，但也有制定法

D、制定法

[答案]C。该题考察的是法律渊源。

4、英美法系对法的基本分类是：

A、实体法和程序法

B、普通法和衡平法

C、公法和私法

D、根本法和普通法

[答案]B。参见两大法系的差别。A、C、D都是一国内部根据不同的标准对法作的分类。

5、下列国家属大陆法系的国家是：

A、日本

B 新加坡

C、埃及

D、新西兰

E、意大利

[答案]ACD。参考法系。

6、法与原始社会的民族习惯的共同点有。

A. 均具有规范性 B. 均具有强制性

C. 均具有阶级性 D. 均属于上层建筑

[答案]ABD。参考法的起源。

四、法与社会

【知识要点】

(一)法与经济

(不看也没什么大不了)

法由经济基础决定，又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法的发展终归受到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制约，但有了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并不必然产生高度发达的法律制度。

(二)法与文化

(看一看法与道德的关系吧)

法与道德的联系和区别：法与统治阶级的道德在阶级本质上是一致的，仅仅是指统治阶级的道德，而非全社会的道德。法只存在于阶级社会中，道德存在于整个人类社会，道德调整的范围大于法律调整的社会秩序范围。

最近，在“依法治国”的基础上，又提出了“以德治国”，有可能出个小题目噢。

(三)法与政治

(看一看法与政策的关系即可)

1、法与政策的区别：

(1)制定的机关和程序不同，法律的立法权限和创制程序都有严格的规定，政策的制定则出于多门，程序也不那么严格。

(2)表现形式不同，法律一般采用制定法的形式，也可采取不成文形式或非制定法形式，政策通常采用决议，纲领，命令等形式。

(3)调整范围和方式不同，政策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要比法律广泛得多，方式也更为灵活多

样。

(4)稳定性程序不同:法律具有较大的稳定性,政策具有较大的灵活性。

2、法与政策的相互作用:法律以政策为指导,政策依靠法律贯彻实施。

法与国家的关系:

国家是法存在的政治基础,法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规范。法从属于国家,国家离不开法。

(四)法与科技

(浏览一下就算了)

【重点提示】

该章没有什么要特别要关注的,清楚法与道德,法与经济的关系既可。

【出题类型】

1、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在于:

- A、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
- B、法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
- C、法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不排斥其他社会因素的影响
- D、法还受政治因素的影响

[答案]ABCD。参考法与经济。

2、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因而:

- A、法律需要国家
- B、国家也需要法律
- C、国家可以不需要法律
- D、社会需要法律

[答案]AB。参考法与国家。

3.党的政策同社会主义法的区别表现在。

- A.制定主体不同
- B.党的政策对党员有强制力法具有普遍约束力
- C.党的政策不具有规范性,法具有规范性
- D.党的政策较为原则

[答案]ABD。参考法与政治。

五、立法

【知识要点】

(一)立法的概念

1、概念:是指由特定主体,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应用一定技术,制定、认可和变动法这种特定社会规范的活动。

法的制定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即包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制定宪法和法律的活动,也包括地方权力机关制定其它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还包括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和有机的地方行政机关制定其它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

(二)、立法的原则

包括法治原则、民主原则、科学原则

(三)立法权限划分体制

(要掌握我国的立法权限划分体制)

立法权是国家权力体系中最重要、最核心的权力。我国的立法体制是一元性的立法体制,

全国只有一个立法体系,同时又是多层次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制定法律。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国务院下属部委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规章。

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根据本地情况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规章。

(四)立法过程与立法程序:

包括四个步骤:

(1)法律议案的提出:重点复习哪些组织和个人有权向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提出法律议案的提案权。

(2)法律草案的审议。人大代表在会议上的发言,不受法律追究。

(3)法律草案的表决和通过。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草案要经过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

(4)法律的公布。

【重点提示】

立法权限的划分

有权提案的主体

注意上级对下级立法的“改变”、“撤销”权力的不同,最好背下来。

立法法是新出台的法律,2000 年来不及出题,只考了一道题,今年应该是一个出题热点。

【出题类型】

1. 根据《宪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制定。

A. 基本法律

B. 行政法规

C. 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

D. 除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答案]D。参考立法权限划分。

2. 我国的立法体制是指

A. 立法技术

B. 依照宪法规定的立法权限的划分

C. 立法规划

D. 立法措施

[答案]B。同上。

3. 广义的法律包括

- A. 宪法
- B. 地方性法规
- C. 行政法规
- D. 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

[答案]ABCD

4. 我国立法的程序包括

- A. 法律议案的提出
- B. 法律议案的审议
- C. 法律议案的表决和通过
- D. 法律的公布

[答案]ABCD。参考立法程序。

5 下列选项中有向全国人大提案权的是

- A 国务院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
- C 中央军委
- D 全国人大的一个代表团和 20 名以上的代表

[答案]AC。参考立法程序部分。

六、法的渊源、体系和分类

【知识要点】

(一)法的渊源

1、两大法系的法律渊源

英美法系国家主要是判例法

大陆法系国家主要是制定法

2、当代中国法的渊源

(1)宪法:其修改必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全国人大监督宪法的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并监督宪法的实施。

(2)法律: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

(3)行政法规: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4)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5)规章:包括两类规章。

(6)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7)我国缔结或加入并生效的国际条约。

此外,习惯和政策应视为我国法的非正式渊源。

3、法规汇编与法典编纂的异同。

法典编纂是国家的法的制定活动之一,只能由国家的立法机关进行,其它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均无权进行。

法规汇编不是正式的立法活动

(二)法的体系

1、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主要标准是调整对象,其次是法律调整方法。

2、当代中国的法律部门: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环境法。

(三)、法的分类

掌握根据何种标准分为哪几种法。

【重点提示】

法的渊源的内容及各层次法的效力的高低

部门法的内容

各种法的分类所根据的标准

【出题类型】

1、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A、与会代表的 1/2 以上多数

B、与会代表的 2/3 多数

C、全体代表的 1/2 以上多数

D、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多数

[答案]D。注意法律术语中“以上”，“以下”等术语。

2、根据法的创制和适用主体的不同，可将法律分为

A、一般法和特别法

B、根本法和普通法

C、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D、国内法和国际法

[答案]D。参考法的分类。

3、下列选项中，属于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

A、调解书

B、营业执照

C、委任令

D、逮捕证

E、判决书

[答案]ABCDE。规范性法律文件指若干法律规范的集合体；非规范性法律文件指适用法律规范的规定于社会生活中的行为所产生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属于

A、行政法

B、行政法规

C、法律

D、基本法

[答案]AB。参考法的渊源。

5、我国社会主义的部门法有

A、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

B、基本法律，基本法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等

C、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等

D、民法、商法、经济法等

[答案]CD。参考法律部门。

6、在法学中所称的法律渊源，通常是指

A、法律来源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B、根据法律效力来源不同而形成的不同类别

C、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

D、法律表现为各种部门法、法律制度、法律关系。

[答案]BC。参考法的渊源。

7、私法主要是指

民法

B. 商法

C. 经济法

D. 劳动法

[答案]AB。参考法的分类部分。

七、法的实施

【知识要点】

(一)法的效力

1、时间效力

(1)生效的几种情况

(2)终止效力的几种情况

(3)溯及力:有以下几种情况,从旧原则,从新原则,从轻原则,从新兼从轻原则,从旧兼从轻原则。我国采用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

2、空间效力:包括域内效力和域外效力。

3、对人的效力:法对人的效力的一般原则包括:

(1)属人主义原则

(2)属地主义原则

(3)保护主义原则

(4)以属地主义为基础,属人主义,保护主义为补充原则,我国采用这一原则。

此点的复习应结合民法和刑法效力范围进行。

(二)法的适用

1、法的适用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按照法定职权实施法律的专门活动。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是代表国家行使司法权的专门机关。

2、适用原则:

(1)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2)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3)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三)法的遵守

主要掌握法的遵守的主体既可:

1、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

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组织、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类似刑法中的适用范围,两者结合起来记忆可一举两得)

(四)法律解释

1、法律解释的概念:是特定的人或组织对特定法律规定意义的说明。

2、法律解释的类型(此点必须要熟记)

正式解释(有权解释、法定解释)

(1)立法解释 (2)司法解释 (3)行政解释

非正式解释(学理解释)

(1)字面解释 (2)限制解释 (3)扩充解释

注意把握有权解释中有权进行解释的主体。

(五)法律监督

1、概念:由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察,督促

和督导。

2、当代中国的法律监督体系

(1)国家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行政机关监督,司法机关的监督。

(2)社会监督:各政党的监督,社会组织和人民团体的监督,社会舆论的监督,人民群众的监督。

【重点提示】

法对人的效力的原则

法律解释的类型

【出题类型】

1、司法解释中,如果审判解释与检察解释有原则分歧,应

- A、服从审判解释
- B、服从检察解释
- C、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解释或决定
- D、报请国务院决定

[答案]C。参考司法解释。

2、法律规定生效的时间,如无明文规定,依惯例应是

- A、法律批准之日
- B、法律实施之日
- C、法律公布之日
- D、法律通过之日

[答案]C。参考法的效力。

3、最高人民法院在审理具体案件时,由审判人员对有关法律规定适用于具体案件所作的说明

- A、属于审判解释,对下级法院有普遍的权力
- B、属于案件解释,只对该具体案件有效
- C、不属于审判解释,只对具体案件有效
- D、属于有权解释,对下级法院有约束力

[答案]BC。参考司法解释。

4、法的溯及力是指

- A、新法制定颁布后对旧法是否有效
- B、新法生效力,原有法律是否有效
- C、法律溯及既往的效力
- D、新法颁布后,对它生效以前所发生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

[答案]CD。参考法的效力二节。

5、根据解释尺度不同,法律解释可分为

- A、语法解释、逻辑解释、历史解释
- B、语法解释、字面解释、法定解释
- C、字面解释、限制解释、扩充解释
- D、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

[答案]C。参考法的解释。

6.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民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这项规定属于